

证券代码：870557

证券简称：华中人才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根据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活动需要，为保证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，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，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万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1年。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段兆、段孟夫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2、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申请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此次贷款性质为工商银行经营贷，期限1年。公司法定代表人段兆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3、为保证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，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，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申请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1年。公司以名下房产：**【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A4栋4层02号】**为此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。同时，公司股东段兆、段孟夫、武汉世纪盛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借款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申请银行借款，有利于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7日